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6SZA1019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及部分子公司（除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长城电脑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城电脑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长城电脑之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公司）系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其内部控制执行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应确保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公司的资产。根据冠捷科技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供的自我评价报告，冠捷科技公司已按照 1992 年 COSO 整体框架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 COSO 框架及冠捷科技实际业务，指定 17 个关键程序和循环，各地管理者和运营单位每季度向冠捷科技内部审计部门报告结果和执行计划，内部审计部门对业务部门进行定期审计以确保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由于冠捷科技公司执行的是 COSO 内部控制整体框架，且香港联合交易所暂未要求主板上市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及对外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冠捷科技公司未包含在本次内控制审计范围内。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长城电脑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小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